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404009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4040009 号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华侨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7日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8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851,688,693 股，其中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46,842,878 股，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587,371,513 股，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 117,474,302 股，发行价格为 6.81 元/股。本公司共募集华侨城集团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人民币 5,799,999,999.33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5,799,999,999.33 元，扣除证券承销与保荐费人民币 72,0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5,727,999,999.33 元，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划转至公司在以下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内，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金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2,242,824,099.33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1,700,000,000.00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1,785,175,900.00
合计			<b>5,727,999,999.33</b>

另减除与发行有关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 815,168.87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5,727,184,830.46 元。2015 年 12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4040019号验资报告。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3日到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154,911,319.37元,其中包括:(1)收购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使用985,175,900.00元;(2)偿还华侨城集团借款800,000,000.00元;(3)西北片区2号地投入324,841,199.10元;(4)西北片区3号地块投入300,990,039.51元;(5)重庆华侨城1号地块投入743,904,180.76元。

## (三)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312,544,673.62元,其中包括:(1)西北片区3号地块投入76,075,587.32元;(2)西北片区4号地块投入266,795,078.85元;(3)天鹅湖4号地投入265,583,897.50元;(4)重庆华侨城1号地块投入472,977,330.95元;(5)重庆华侨城2号地块投入231,112,779.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467,455,992.99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9,728,837.47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差异为35,796,237.84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815,168.87元,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4,981,068.97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设立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存放重庆华侨城一号地块项目人民币2,242,824,099.33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存放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和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人民币1,700,000,000.00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存放收购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归还华侨城集团股东借款项目人民币 1,785,175,900.00 元。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2 月，本公司、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地产”）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华侨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华侨城地产在农行华侨城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西北片区 2、3 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6 年 2 月，本公司、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侨城”）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重庆华侨城在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存放和使用重庆 1 号地块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00.00 万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华侨城 1 号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982.41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 1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华侨城房地产、重庆华侨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农行华侨城支行、工行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机构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余额 1,295,525,075.31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301560043149140000	169,221,592.19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039290303002763175	1,082,608,371.75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侨城支行	11014905506000	29,188.73
合计			<b>1,251,859,152.67</b>

注：2018年12月31日余额中包含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人民币815,168.87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侨城地产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41002900040028077	29,798,250.92
合计			<b>29,798,250.92</b>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华侨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3100032019100197260	13,867,671.72
合计			<b>13,867,671.72</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95,167,970.46元，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95,167,970.46 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胜利、余海龙、赵留安、曹远征、谢朝华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布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 A 股增发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4040061 号《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已完成。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批后，公司使用人民币 2,8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28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32,500.00 万元，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60,000.00 万元，重庆华侨城 1 号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 128,982.41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其余合计 18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新的项目。

本次变更后拟投入的新项目为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属的“天鹅湖 4 号地项目”、“西北片区 4 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为 180,000.00 万元。

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变更前拟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变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1	收购武汉华侨城 15.15%股权	59,678.76	59,678.76	59,678.76
2	收购上海华侨城 9.87%股权	9,929.76	9,929.76	9,929.76
3	收购酒店管理公司 38.78%股权	28,909.07	28,909.07	28,909.07
4	西北片区 2 号地项目	174,743.34	70,000.00	32,500.00
5	西北片区 3 号地项目	220,857.27	100,000.00	60,000.00
6	重庆华侨城 1 号地项目	368,902.74	231,482.41	128,982.41
7	偿还借款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	天鹅湖 4 号地	320,069.22		70,000.00
9	西北片区 4 号地项目	271,804.83		70,000.00
10	重庆华侨城 2 号地项目	202,923.00		40,000.00
	<b>合计</b>	<b>1,737,817.98</b>	<b>580,000.00</b>	<b>580,000.00</b>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71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254.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745.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4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b>承诺投资项目</b>			
1、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持有的武汉华侨城15.15%股权、上海华侨城9.87%股权、收购酒店管理公司38.78%股权、	否	98,517.59	100.00%
2、归还华侨城集团股东借款	否	80,000.00	100.00%
3、西北片区2号地块	是	70,000.00	99.95%
4、西北片区3号地块	是	100,000.00	62.84%
5、西北片区4号地块	否	7,607.56	38.11%
6、天鹅湖4号地	否	26,679.51	37.94%
7、重庆华侨城1号地块	是	26,558.39	99.99%
8、重庆华侨城2号地	否	47,297.73	57.78%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3,111.28</b>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不适用	<b>131,254.47</b>	
<b>合计</b>		<b>572,718.48</b>	<b>131,254.47</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44040061号),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95,167,970.46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167,970.4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置换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归还人民币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9,728,837.47元。公司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余额存在差异35,796,237.84元,主要系尚未扣除的验资费及登记费815,168.87元,各募集资金专户存留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34,981,068.97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鹅湖4号地	西北片区2地块、西北片区3号地块及重庆华侨城1号地块	70,000.00	26,558.39	26,558.39	37.94%	2019年9月	-	-	否
西北片区4号地		70,000.00	26,679.51	26,679.51	38.11%	2018年11月	-	-	否
重庆华侨城2号地		40,000.00	23,111.28	23,111.28	57.78%	2019年12月	-	-	否
<b>合计</b>		<b>180,000.00</b>	<b>76,349.18</b>	<b>76,349.18</b>	<b>42.42%</b>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p> <p>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原有募投项目进度的情况下,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西北片区2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32,500.00万元,西北片区3号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128,982.41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华侨城1号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60,000.00万元,重庆华侨城180,000.00万元所属的“天鹅湖4号地”、“西北片区4号地项目”和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重庆华侨城2号地块项目”,合计拟投入金额为180,000.00万元。详见2017年8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适用</p>									

编号: 104793168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http://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1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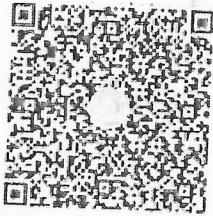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华(4403000111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84号。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2015年4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国华(44030001114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84号。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2015年4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申玲芝(110101300689)，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84号。



110101300689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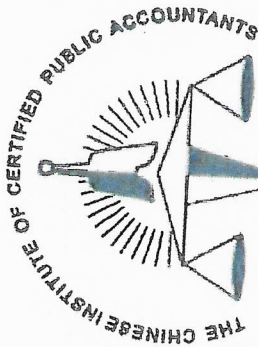
1101013006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8 月 04 日  
/ / /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申玲芝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4-11-11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502118841115706

